

<<婚姻家庭继承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婚姻家庭继承法>>

13位ISBN编号：9787303110643

10位ISBN编号：730311064X

出版时间：2010-7

出版单位：北京师大

作者：杨立新 编

页数：36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婚姻家庭继承法>>

内容概要

婚姻家庭法作为调整男女两性关系和亲属关系的法律，是现今各国普遍施行的、国与家并治的重要的民事基本法，同时也是民事审判实践中适用性极强的法律之一。

继承法是以婚姻、血缘为重要基础的、与民生紧密相关的民事法，在我国物质财富越来越丰富的今天，其适用面也越来越广。

因此对婚姻家庭法、继承法的深入研究和学习是非常必要的。

本教材充分吸收国内外婚姻家庭法、继承法研究的最新成果，在总结我国立法和司法实践经验、结合教学规律的基础上，为适应法学教育改革的发展而设计的。

在结构上，本教材共分为五编，将婚姻家庭法理论体系设计为四个部分，即亲属与婚姻家庭法、亲属身份的发生和消灭，亲属身份关系、亲属财产关系四编，继承法独立为第五编。

按此体系组织撰写具体内容，结构完整，逻辑关系清晰。

在内容上，本教材除了阐释婚姻家庭法、继承法的一般内容外，还对一些新的理论问题进行了专门研究。

诸如，在婚姻家庭法方面，亲属法律行为的性质是不是契约的问题，事实婚姻是否应当承认的问题，准婚姻关系的现实合理性和法律是否应予确认的问题，特别是对配偶权、亲权和亲属权以及亲属财产关系等问题，结合了侵权责任法理论，展开了深入研究，提出了新的意见和看法。

在继承法方面，对归扣制度、特留份制度、遗托等问题也着笔甚多。

这些既是婚姻家庭法、继承法研究的前沿问题，也是开启学习者的思想，鼓励在婚姻家庭法、继承法理论研究上大胆创新的重要内容。

<<婚姻家庭继承法>>

书籍目录

第一编 亲属与婚姻家庭法 第一章 婚姻家庭法概述 第一节 婚姻家庭的本质 第二节 婚姻家庭的制度及其历史类型 第三节 婚姻家庭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及历史发展 第四节 婚姻家庭的特征 第五节 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 第二章 亲属 第一节 亲属的概念及特征 第二节 亲属的种类 第三节 亲系和亲等 第四节 亲属的范围及亲属的法律效力 第五节 亲属关系的发生、重复与消灭 第三章 亲属法律行为 第一节 亲属法律行为的概念与特征 第二节 亲属法律行为的种类 第三节 亲属法律行为能力 第四节 亲属法律行为变动和登记 第五节 亲属法律行为的代理、条件和期限 第二编 亲属身份的发生和消灭 第四章 结婚 第一节 婚姻概述 第二节 婚约 第三节 结婚条件 第四节 结婚程序 第五节 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 第五章 离婚 第一节 离婚概述 第二节 离婚程序 第三节 离婚法定理由 第四节 离婚的法律后果 第六章 亲子 第一节 亲子概述 第二节 婚生子女 第三节 非婚生子女 第四节 养子女和继子女 第五节 人工授精所生子女 第七章 收养、事实婚姻和准婚姻关系 第一节 收养 第二节 事实婚姻 第三节 准婚姻关系 第三编 亲属身份关系 第八章 配偶权 第一节 配偶权概说 第二节 配偶和配偶权 第三节 配偶权的内容 第四节 对配偶权的法律保护 第九章 亲权 第一节 亲权概述 第二节 亲权的内容 第三节 亲权的丧失、中止和消灭 第十章 亲属权 第一节 亲属权概述 第二节 亲属权的内容 第三节 亲属权的民法保护 第十一章 监护与监护权 第一节 监护概述 第四编 亲属财产关系 第五编 继承法

<<婚姻家庭继承法>>

章节摘录

第二，家庭是一个同财共居的生活单位。

家庭作为社会的一个细胞，它是一个包括经济生活、道德情感生活以及政治、宗教、教育等各方面内容的生活单位。

家庭作为一个生活单位，承担着组织家庭生产、家庭消费和进行家庭教育的基本职能，具体情况则因不同的时代而有所差异。

上述婚姻家庭的一般概念，适用于人类学、社会学、伦理学等诸多学科。

如果仅就法学而言，对婚姻、家庭的概念可作如下表述：婚姻，是男女双方以共同生活为目的的、以夫妻间的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结合体。

家庭，是共同生活的、其成员间互享法定权利、互负法定义务的亲属团体。

婚姻家庭的一般概念和法律概念并不矛盾，两者在实质上是一致的，前者是针对婚姻家庭这种社会关系而言，后者则是针对婚姻家庭法律关系而言。

二、婚姻家庭的本质属性 婚姻家庭关系是特定的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它具有双重属性，即社会属性和自然属性。

（一）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 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是指婚姻家庭赖以形成的自然条件和婚姻家庭所包含的自然规律。

它体现了生物学、生理学规律在人类婚姻家庭方面的作用，具体表现在：第一，男女两性的生理差别和人类的性本能，构成婚姻中男女结合的生理学基础；第二，通过生育而实现种的繁衍，家庭中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亲属网络的血缘关系和基因遗传，构成家庭的生物学上的基础。

（二）婚姻家庭的社会属性 婚姻家庭的社会属性，是指社会制度赋予婚姻家庭的属性。

在本质上，婚姻家庭是人与人之间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

马克思指出，“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实际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是出于社会生产和生活的客观需要而形成的。

” 婚姻家庭中的物质社会关系和思想社会关系，是同一定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意识形态相适应的。

具体表现在以下两方面。

1. 婚姻家庭关系是一种社会关系 婚姻家庭关系的产生、形成和发展变化，取决于社会生产关系。

人类自从脱离动物界以来，就以社会成员的身份从事物质资料的生产和人口再生产，并且在这两种生产的过程中，产生了包括婚姻家庭在内的各种社会关系。

<<婚姻家庭继承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